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6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日
 - 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日,烽火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烽火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当期可转换的票面价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全额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烽火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烽火转债将于2025年11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26日为烽火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日),烽火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烽火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股到期日)
烽火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烽火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烽火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日。

五、兑付办法
烽火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烽火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1月27日起,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日起,烽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处(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支付回购金额	2,998.15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元)	25.81元/股-2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850.482股(含)且不超过3,700.962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179,5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6.2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1,527.3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6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以下合称“许可方”)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Pfizer Inc.)以下简称“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可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公司和沈阳三生之间分配。《许可协议》于2025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辉瑞在ClinicalTrials.gov网站上登记了PD-1/VEGF双抗 PF-08634404(SSGJ-707)的两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鉴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其最终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送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 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在许可区域及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格科微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橙原”)持有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30,94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0%。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已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橙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946,42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9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体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30,946,420股					
持股比例	1.190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30,946,42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	不超过:30,946,42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008,8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46,420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946,4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橙原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如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申报前6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发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4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恩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707,62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8,02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9,00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9人,代表股份9,00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9,00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81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71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5%;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1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53%;反对71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33%;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鑫、钱钊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宏	是	2,500,000	12.50%	0.75%	2024-09-26	2025-10-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	12.50%	0.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持股数量(股)	解除后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0	0	0	0	0	0	0	0
湖南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0	0	0	0	0	0	0	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冯震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上述股份来源于冯震雷先生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冯震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冯震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冯震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4,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震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体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3,448,128股					
持股比例	2.37%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福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24,000,000	6.04	1.98	否	否	2025-11-31	2026-1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福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73	63,010,000	87,010,000	21.91	7,17	0	0.00	0
星达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8	0	0	0.00	0.00	0	0.00	0
药隆发	5,418,560	0.45	0	0	0.00	0.00	0	0.00	4,063,200
合计	527,294,880	43.46	63,010,000	87,010,000	16.50	7.17	0	0.00	4,063,200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6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

时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